

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张明磊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绿植树栽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绿植树栽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万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37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万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2026年10月1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《关

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及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

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鹤财办购〔2022〕8号）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（3）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（4）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5）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E0B23D84